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「時尚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12月3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1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德管院字第1130008709號公告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:時尚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
- 二、設置宗旨:以企業管理為根基,針對時尚服飾產業,培養時尚事業管理行銷人才為主,並結合產學實務之合作,發揮時尚事業管理之具體化。因此特結合本校系企業管理、國際行銷及展覽銷售相關課程,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」,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設置單位:管理學院。
- 四、參與教學單位:管理學院相關系所。
- 五、授課師資:由管理學院教師負責授課,配合校外專業師資。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:
 - (一)本學程分為「基礎課程」與「核心課程」,其中「核心課程」再分為「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」及「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」二大類。
 - (二)「基礎課程」為必修科目;「核心課程」之「時尚服飾行 銷應用類」及「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」,皆須分別修習至少2 門以上之科目。
 - (三)修滿基礎及核心課程共18學分,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 程證明書。
 - (四)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。
 - (五)學程課程如下表:

| 類 | 基礎課程 | | 核心課程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型型 | 圣 观 | | 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 | | 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 | |
| | | | 消費者行為 | 至 | 財務管理 | 至 |
| 科 | | 必 | 品牌故事行銷# | 少 | 銷售與流通管理實務# | 少 |
| 目 | 時尚經營管理 | - | 商圈分析# | 選 | 電子商務#/電子商務應用# | 選 |
| 名 | 概論 | 科 | 時尚媒體製作# | 一門 | 供應鏈管理 | 一門 |
| 稱 | | 目 | 策略行銷規劃# | 科 | 顧客關係管理# | 科 |
| | | | 時尚商品網路行銷實務# | 目 | 門市服務管理 | 目 |

| 時尚品牌概論 | 服務行銷# | 企業流程管理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行銷管理 | 策展規劃與管理# |
| | 參展規劃與行銷# | 管理學 |
| | 整合行銷溝通# | 廣告管理# |
| | 社群經營與行銷# | 會展場地規劃與管理# |
| | 商業影音創作# | |
| | 網路廣告分析# | |

七、修讀對象: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八、招收名額: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

- 九、申請方式:學生得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,則需先向主辦單位 提出申請修讀。。
- 十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:學生如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,自行進入TIP系統(當學期資訊→查訊已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),點選畫面右方之申請證書即可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十一、抵修專業實習課程:如欲採行修讀本學分學程課程以抵校 外專業實習課程者,須修讀標記有#之課程,方可抵修之。

貳、選讀要點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,至少應有5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(組)或學 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- 二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,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,可採計 為本學程學分。
- 三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,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, 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,得繼續修習本學程,其已修習之學分 數併入計算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